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黔医保发〔2021〕64号

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和《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号）精神，结合财政部贵州监管局提出的审核意见和工作实际，现就我省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号）关于“2021年继续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80元。同步提高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40元，达到每人每年320元”的规定，2022年我省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人均不低于900元，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320元，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580元。中央及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包括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应在每年12月底前全部拨付至统筹地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二、分类落实参保资助

实施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政策，对具有多重特殊困难群体身份属性的人员，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进行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特殊群体只需缴纳政府资助后的个人参保自缴部分。资助参保具体对象及标准为：

（一）定额资助对象及标准。

1. 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仍按照每人每年140元标准予以资助。其中：第一类（夯实基础县），由省

财政全部承担；第二类（重点推进县），由省市县按 5:2:3 比例分担；第三类（引领示范县），原非贫困县由县级全部承担，原一般贫困县由省市县按 5:2:3 比例分担。

2. 低保对象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14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6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

（二）全额资助对象及标准。

1. 计生“两户”及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个人缴费执行全额资助政策，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2.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视同特困人员管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个人缴费执行全额资助政策，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承担。

以上资助对象以外的其他特殊困难人群，其资助标准由各地根据中央和省的政策文件结合实际进行明确。

三、规范征缴时限及待遇享受权益

（一）征缴时限。

2022 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采用集中征缴为主，零星缴费为辅的征缴方式，征缴期分为集中征缴期和零星征缴期。

1. 集中征缴期。2021 年 9 月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零星征缴期。享受动态参保政策的特定群体和困难群体

零星征缴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通群众、不享受动态参保政策的困难群体，零星征缴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缴费标准及待遇权益。

1. 普通群众。在集中征缴期缴纳 2022 年居民医保费的普通群众，按 320 元标准缴纳参保费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在零星征缴期缴纳 2022 年居民医保费的，按 900 元标准缴纳参保费用，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2. 低保对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计生“两户”及计生家庭特殊成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以及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实行全年动态参保。缴费不受集中征缴期限限制，享受资助参保政策。在集中征缴期缴费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在零星征缴期缴费的，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3. 其他特殊困难群体不实行动态参保政策，在集中征缴期内缴费的，享受资助参保政策，按 320 元减去当地政府资助参保资金后的金额缴纳参保费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在零星征缴期内缴费的，按 900 元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4. 退役军人及配偶。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军人退出现役当

年随军未就业配偶，参加居民医保实行全年动态参保，缴费不受集中征缴期限限制，按 320 元标准缴纳参保费用，在集中征缴期缴费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在零星征缴期缴费的，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5. 新生儿。新生儿出生当年实行 90 日动态参保政策。零星征缴期，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使用户籍登记信息办理参保登记并缴费的，按 320 元缴纳参保费用，并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出生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 90 日）参保缴费的，按 900 元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对未使用户籍登记信息办理参保缴费的新生儿，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在监护人完善其身份信息后，可纳入医保报销。

新生儿出生后死亡的，且监护人在其出生之日起 90 日内为其参保缴费的，出生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予以结算。各地医保、税务部门继续按照黔医保发〔2020〕53 号规定，做好相关经办服务。

6. 职工医保转居民医保人员，实行 90 日动态参保政策。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可在职工医保暂停缴费后 90 日内（含 90 日）参加居民医保，按 320 元标准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超过 90 日（不含 90 日）缴费的，按 900 元标准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

受居民医保待遇。

7. 在校大中专学生原则上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若为享受政府资助参保的特殊困难群体，可以选择在学籍地或身份认定地参保，并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四、多措并举助推参保扩面

（一）各类特殊困难群体。

精准锁定特殊困难群体参保情况，县级医保、税务部门用好当地共享协作机制，共同组织同级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提供特殊困难群体清册，县级医保部门及时确定特殊群体人员的缴费身份。对于全额资助人员，县级税务部门要及时将全额资助人员信息导入社保费标准版系统并完成零申报。县级医保部门根据同级税务部门反馈的零申报数据在医保信息系统中为其开通待遇。对于定额资助人员，医保、税务部门准确标识身份、设置征缴标准，保障困难人员参保时及时享受政府资助。定期梳理未参保特殊困难群体名单，及时组织力量宣传动员，利用税务多渠道缴费方式协助其参保。

（二）在校大中专学生（含九年制义务教育学生）。

各地应积极协调教育部门，力求全面掌握 2021 年本统筹地区在校学生情况，摸清应参保底数，精准施策、宣传动员。同时结合本地实际，会同教育部门，简化个人信息登记流程，创新学生缴费参保方式。

五、提高经办服务能力

（一）提高登记信息准确度。

充分发挥好基层医保经办和集中代收人员作用，做好新增及变更参保登记个人基础信息比对、录入工作。做好参保地流动人员个人信息登记录入工作，办事群众持可证明本人完整、真实身份信息的相关凭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即可办理参保登记。在对新参保人员作信息录入时，除新生儿、服刑人员、合法入境外籍人士等暂无身份信息的特殊人员外，确保参保登记的姓名、身份信息与公安户籍保持一致。

（二）做好困难群体标识。

按照《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黔税发〔2019〕102号）要求，县级医保、税务部门要牵头落实本地区困难群体参保当年政府资助标准、资助渠道、人员名单，做好特殊群体标识设置，及时落实个人参保缴费资助等工作。

（三）做好群众参保服务。

加大对医保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让医保经办人员熟练掌握征缴工作政策及要点，增强其业务水平和经办能力。结合本地征缴工作实际，认真收集梳理“一体化”登记系统或群众参保缴费中出现的常见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形成统一办理流程、解释口径，提升经办工作的办事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对残疾人、高龄老人等行动不便的特殊参保人群，提供便民利民服务，集中征

缴期在窗口开辟“绿色通道”或指派专人主动入户，协助其办理参保登记、缴费“一站式”服务。

（四）杜绝重复参保。

利用医保、税务信息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功能，有效解决省内制度内或跨制度重复参保的问题，以参保人员身份信息作为唯一控制条件，控制同一个身份信息在省内只允许参加一次居民医保。如因新参加工作、调动、升学、搬迁等特殊原因，需在省内异地变换参保类别或关系的，医保部门要做好相关经办服务，确保参保人员省内医保待遇的顺畅接续。

（五）做好退费工作。

参保人缴纳居民医保后出现应予退费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等工作的通知》（黔税发〔2020〕6号）执行，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

各市级医保、税务部门要按本《通知》要求，尽快提请市级人民政府研究，统筹推进工作，并以政府名义召开筹资启动会。同时，县级医保、税务部门要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把该项工作作为当前重要工作列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

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领导工作机制。

（二）密切工作协作。

各级医保、税务部门要强化分工协作，按各自职责，履职到位。**一是**各部门协同提请当地政府压实乡镇、街道组织参保和代收缴纳职责；**二是**税务部门根据医保部门传递的特殊群体身份信息，个人参保自缴金额信息等，做好系统设置和保费征缴；**三是**共同建立对账机制，确保征缴明细交换顺利稳妥；**四是**医保部门利用一体化征缴系统，持续做好新增、流动人员个人身份信息的登记及医保待遇开启工作；**五是**相关部门协同明确 2022 年特殊困难群体分类资助政策；**六是**医保部门协同税务等相关部门，将居民医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按时足额申报到位。

（三）做好舆论宣传引导。

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卫生健康促进法》关于“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按照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规定，依法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把政策讲清讲透。特别是针对医保个人筹资标准调整情况，宣传中要讲清制度中的个人缴费责任，重点突出医保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理念，引导社会预期，为 2022 年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使老百姓真心的理解、全力的支持筹资改革工作，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推动征缴工作顺利开展。

(四) 强化督导调度。

省级相关部门将综合考虑我省各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七普数据、上年实际参保缴费人数等,明确全省集中征缴期目标。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将对全省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并适时将情况面向全省通报。各地要建立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参保工作进度,并根据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排名。对措施不力、进度滞后的县(区),派专人实地督促指导,协助其排查问题和梳理难点,不断补齐工作短板。征缴工作进展较好县(区)行之有效的工作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